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公告

### 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中路19號院1號樓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會議，並為股東提供線上直播方式參會方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b>動議</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b>國藥集團</b>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b>中國醫藥集團</b> 」)根據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 <b>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根據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銷售框架協議(「 <b>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統稱「 <b>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b> 」)。	917,423,661 (98.939852%)	9,830,263 (1.060148%)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b>動議</b> 批准及確認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914,935,241 (98.671700%)	12,316,683 (1.3283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b>動議</b> 批准及確認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914,935,641 (98.671701%)	12,316,683 (1.328299%)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0,656,191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78,845,45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00%，由於

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重大權益，彼等須且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41,810,740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927,253,924股股份，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股份總數的69.10%。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于清明先生主持。除劉勇先生、胡建偉先生和鄧金棟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外，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